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梵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梵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梵甄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、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另附表編號2之確定判決確定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2/12/20」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為罰金刑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

01 犯如附表所示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，犯罪之行為態樣及
02 罪質均屬相同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各案行為時間
03 之關連，暨其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
04 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
05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7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